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16 年我们严格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工作备忘录 第五号 独立董事年度报告期间工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及规章的要求，独立公正的履行职责，较好的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也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共有四名独立董事，原为：董景辰、钱爱民、常清、胡本源，现为：董景辰、胡本源、高峰、杨百寅。

2015年11月23日公司收到独立董事钱爱民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钱爱民女士因个人工作原因，辞去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亦不再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2016年8月11日经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补选高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6年8月17日公司第七次临时董事会补选高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

2016年8月26日，公司收到独立董事常清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常清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亦不再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2016年9月20日经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补选杨百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6年9月23日第十次临时董事会补选杨百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股东单位担任职务，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情况

2016年公司共召开18次董事会，全体独立董事均参加了全部董事会会议，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认真审议每项议案，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公司投资项目、关联交易、股权激励、担保、经营管理、内部控制的完善等各方面发挥了自已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认真负责地提出意见和建议，为

提高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和促进公司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2016年度，独立董事均未对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

2016年，各位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期间	本年应出席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董景辰	2015年9月16日至2018年9月16日	18	18	0	0
常清	2015年9月16日至2016年9月20日	12	12	0	0
钱爱民	2015年9月16日至2016年8月11日	8	8	0	0
胡本源	2015年9月16日至2018年9月16日	18	18	0	0
高峰	2016年8月11日至2018年9月16日	10	10	0	0
杨百寅	2016年9月20日至2018年9月16日	6	6	0	0

（二）在各专门委员会中履行职责情况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

2016年公司共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5次，情况如下：

（1）2016年1月22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一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报告审计计划、公司2015年内控审计计划。

（2）2016年4月12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会议听取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汇报，并就审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交流、沟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5年内部审计总结及2016年内部审计计划、公司2016年度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公司与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5年度履职情况的报告。

（3）2016年4月25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4）2016年8月26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四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2016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五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2016年公司共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4次，情况如下：

（1）2016年4月15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一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汇总报告，审议通过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5年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并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6年基本薪酬进

行了审查；

(2) 2016年4月5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二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 2016年8月26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三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的议案；

(4) 2016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四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

2016年公司共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2次，情况如下：

2016年7月22日、9月2日，公司分别召开了2016年第一次、第二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提名高峰、杨百寅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独立董事均参加了所在专门委员会的各项会议。

(三)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2016年公司共召开4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胡本源出席了3次会议，并在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上代表公司独立董事就2015年度工作情况向大会进行了述职。

(四) 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16年度，公司独立董事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考察；并通过电话或邮件，与公司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与独立董事保持了定期的沟通，使我们能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并获取做出独立判断的资料。同时，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精心编写会议材料并及时送达，积极组织召开会议，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我们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充分利用每位独立董事在行业、专业上的优势，积极发挥科学有效的独立作用。2016年度，我们在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股权激励、关联交易、担保、董事任职资格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审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 计提资产减值及坏账准备情况

2016年3月24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

《公司计提 2015 年度专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我们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及相关政策的要求，遵循稳健的会计原则。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合法；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同意公司 201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二）股权激励情况

2016 年 4 月 8 日、8 月 26 日、12 月 30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 2016 年第四次、第八次和第十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以及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议案。公司 1,657 名激励对象解锁限制性股票 2,150.001 万股；共回购注销 402 名激励对象的 747.82 万股限制性股票。

我们对公司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及解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解锁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同意公司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审议解锁的议案时，3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联交易情况

1、2016 年，公司及分子公司因向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变集团）及分子公司采购或委托加工变压器油箱、铜件、其他变压器组件、配件、辅助件、控制柜、开关柜等产品，发生关联交易；通过招投标确定由特变集团提供土建、工程施工、装修等劳务，发生关联交易；特变集团因经营需要，向公司采购变压器、线缆、零星材料等发生关联交易。

2、2016 年，公司及分子公司从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含分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众和）购买铝制品、铝合金杆及铝合金门窗；因建设光伏电站从新疆众和采购太阳能支架；新疆众和因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需要，向公司采购动力煤、工业硅、变压器、线缆等产品及接受劳务，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3、2016 年，中疆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承运公司及分子公司部分产品、原材料、物资等运输业务，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已分别经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八届三次董事会、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述关联交易均签署了合同，相关信息已公告，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我们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关联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原则，未损害公司利益，对全体股东是公平的。

（四）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16 年根据业务需要公司对控股公司、控股公司相互之间提供了担保，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八届五次董事会会议、2016 年第十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为特变电工沈阳变压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变公司）全资子公司特变电工能源（印度）有限公司 2,000 万美元银行授信担保，沈变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特变电工能源（印度）有限公司 7.5 亿印度卢比银行授信担保；公司为德缆公司 4,000 万银行贷款、为香港公司 2,000 万美元、2,000 万欧元银行授信担保；特变电工衡阳变压器有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特变电工南京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3,000 万银行授信等担保的议案。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274,039.03 万元，占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1.82%，均为公司对控股公司或控股公司之间的担保。

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认真履行决策及信息披露义务，未违反证监发[2005]120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公司聘请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事务所）对公司 2016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出具了专项说明，认为公司在 2016 年度与公司第一大股东特变集团存在的关联资金往来，资金占用均属于经营性往来，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五）对新聘董事任职资格的审查

2016 年，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2016 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议案时，独立董事对新聘任独立董事（高峰、杨百寅）的提名程序、任职资格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经审查被聘任的独立董事的个人履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形；上述人员聘任由董事会推荐或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被聘任人员

的学历、工作经历、身体状况能够胜任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要求。

（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16年4月11日、2016年5月18日，经公司八届三次董事会会议、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公司2016年度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2016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含专项报告）260万元，该会计师事务所工作人员的差旅费用由公司承担。

我们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具有期货证券从业资格，已为公司审计5年，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能力。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1、2016年4月16日公司八届三次董事会会议、2016年5月18日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以总股本3,243,480,886股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确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1801元（含税），期末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2015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6年7月公司实施了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7月5日，除息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16年7月6日。

我们认为：公司2015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现金分红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分红规划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有利于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于2016年9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公告》，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新先生、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相关承诺（详见临2016-071号公告）。

2016年，公司第一大股东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第二大股东新疆宏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全额认购公司配股额度，目前公司配股尚未实施。

2016年，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第二大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新先生，做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目前正按承诺执行。

我们认为：在本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6年，公司公开披露临时公告共93份。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了信息披露，未发生信息披露违规的情形。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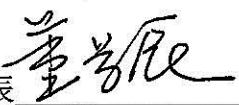
公司董事会编制了《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7 年 4 月，公司审计监察部、财务部、信永中和事务所内控审计人员向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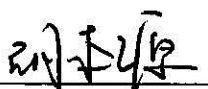
信永中和事务所出具了 XYZH/2017URA30108《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特变电工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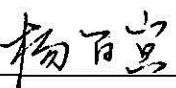
2016 年，我们本着客观独立、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在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规范经营、对外投资、股权激励、关联交易、担保的管理等方面，根据经验提出相关建议，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责任与义务。2017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勤勉的精神，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签字：

董景辰 

胡本源 

高峰 

杨百寅 

2017 年 4 月 15 日